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印尼。</p> <p>二、就醫原因：剖腹生產。</p> <p>三、就醫情形：11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住院。</p> <p>四、核定內容： 本件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分娩，核與規定不符，所請核退醫療費用，核定不予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依其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理由及相關文件，再送專業審查，認為懷孕生產是可預知之事，與生產方式無關，其剖腹產是產程過長，而非緊急不可預知之事，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爰維持原核定。</p> <p>三、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Summary of Labour/Delivery」等相關資料影本、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出入境資料顯示：</p> <p>(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立法理由為：「為免造成不當鼓勵保險對象前往國外就醫之效應，並合理節制長期旅居國外者之醫療資源利用，於第二款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限於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分娩之情形，…」由上可知，為免造成不當鼓勵保險對象前往國外就醫之效應，並合理節制長期旅居國外者之醫療資源利用，保險對象於國外分娩可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者，除需具備「緊急情況」、「立即就醫」二要件外，尚需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分娩」，則其於國外所生之自墊醫療費用始得核退，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219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p> <p>(二) 本件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3 日出境，於 3 個多月後之 111 年 7 月 30 日住院進行剖腹生產，至 111 年 8 月 3 日出院，惟申請人於出</p>

境日前，已有在國內健保特約院所進行妊娠產前檢查之紀錄（IC41），參酌申請審議理由所陳其在印尼雅加達工作，111年7月31日在當地醫院住院待產等語，足見申請人早已知悉其妊娠週數及預產期，且選擇在當地生產，系爭住院即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分娩而就醫，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要件。

（三）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111年7月30日至8月3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在印尼雅加達工作，111年7月31日在當地醫院住院待產，原本期望能夠順利自然產，嗣後經留英專業婦產科醫師及數位醫師會診，發現產程過久，胎心不穩，對胎兒有生命危險疑慮，乃不得不緊急實施剖腹產分娩男嬰，雖在國外工作但均按規定繳交健保費，112年1月返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竟然核定不予給付，深感遺憾與不解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健保署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住院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分娩而就醫，已

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